

合同编号:

怀柔区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北排京怀水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4日



第一条合同事宜

甲乙双方就怀柔区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挚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特订立本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第二条 定义

服务项目：

是指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到甲方指定场所为甲方提供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第三条 甲方将以下项目委托给乙方（包含附件）

（一）项目类别：服务

（二）项目内容：对污水处理站的进水及出水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

（三）项目地址：琉璃庙、汤河口、宝山寺、长哨营、喇叭沟门污水处理站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1年，从2025年7月25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

第五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合同总价（含税）：¥1323000元（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30%，项目服务中期支付合同款的40%，预留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结算尾款，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拨付尾款。

注：1、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服务过程中扣罚事件，甲方进度款及尾款付款前核减扣罚费用。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对乙方服务人员负有监督管理职责。

（二）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三）甲方应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等制度，严格执行规章制度、规定和标准，对乙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事故。

（四）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五）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应对服务岗位的设施、设备定期进行安全检查，保证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转。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上交文本记录、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由甲方存档。

(二) 乙方代表甲方完成服务项目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有关规定，规范履行职责，并接受甲方制定的考核标准进行定期考核，同意执行考核标准条款。

(三)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需求和标准提供服务人员，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且具备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甲方协助对新上岗的服务人员进行相关培训以及服务资格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乙方应予以更换。

(四)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乙方服务人员拥有真实合法的身份证明，丰富的专业工作经验，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的服务态度，乙方的服务人员统一着装，统一佩戴证件，衣帽整齐干净，以良好的精神面貌为甲方做好工作，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因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 的违约金。

(五) 乙方负责为乙方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依法保证乙方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按时、足额为服务人员发放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

(六) 乙方与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与服务人员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的服务工作，如出现严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七) 服务人员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处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服务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乙方负责追缴。因乙方或乙方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 当甲方需要特种(殊)作业岗位人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岗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件。

(九)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工作信息、资料以及利用在甲方工作时获知的甲方工作人员的个人隐私等信息。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过失或故意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工作信息、资料以及个人隐私等信息，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阻止泄露，如导致任何纠纷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十)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七条 因甲方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等原因造成甲方未能及时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八条 乙方服务人员拒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工作要求，不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的，且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服务人员，如更换后仍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的或

者乙方迟延超过 7 日还没有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按实际提供服务时间计算多收的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违法分包。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水质检测系统由于运管不到位导致污水处理站出水未达标排放被监管部门进行通报,甲方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第一次通报罚金 5000 元;第二次通报罚金 10000 元;第三次以后每次通报罚金 20000 元,造成严重污染事件甲解除运行维护合同。

(二)设备故障应及时核实、检修,乙方要在当日 4 小时内恢复设备正常检测并上报甲方,修复正常检测期间采取线下检测方式进行检测出水水质。因乙方核实、检修、上报不及时,造成设备运行异常,数据无法传输等情况,每月发生 10 次以内,每次每项数据核减运维费 500 元;每月发生 20 次以内,每次每项数据核减运维费 1000 元;每月发生 20 次以上,每次每项数据核减运维费 2000 元。

第十一条如果本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本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不可抗力影响的程度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

第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廉政责任

甲方不准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以外的现金(含介绍费、提成费、有效证券及其他贵重物品);

甲方不准向乙方报销应由单位和个人负责的费用;

甲方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免费旅游或特殊服务,未经组织同意不得参与乙方提供的各项活动。

第十四条安全责任

乙方人员上岗之前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所造成的安全事故、人身伤亡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做好防火、防盗、用水、用电等工作,若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

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七条 合同履行期限内，任何一方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相对方以书面方式进行变更告，否则，联系方式视为未变更。本合同项下的送达时间如下：如果是电子邮件，则在发送当日或退件当日视为送达；如果是邮寄送达，则在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如以微信、电话等方式，则在发送之日视为送达；如果同时使用几种方式通知的，则以其中较快到达接收方者为准。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怀柔区村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水质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合同》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5年7月24日